

# 朗县财政局文件

ལྷ་རྩེ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ང་སྲིད་ཁུང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朗财农指[2024]7号

## 朗县财政局关于(调减) 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朗县乡村振兴局:

根据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林财农指[2024]10号), 现将下达你局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69 万元, 请你局接此通知后, 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市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, 落实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执行。同时, 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》, 指导主管部门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, 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, 切实资金使用效益, 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专款专用, 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, 年终预算收入列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

支出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相关科目，并向我局编制决算。



抄送：朗县乡村振兴局

朗县财政局

2024年3月15日印发